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純仁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  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純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  
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純仁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  
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  
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  
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  
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  
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 
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 
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  
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 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張純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 
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 
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  
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2

4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|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|     | 罰金新臺幣3,000元            | 罰金新臺幣3,000元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|     | 112年4月起至112年11月22日     | 112年11月23日至113年5月30日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    | 桃園地檢112年度<br>偵字第48824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<br>偵字第14134號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         | 法 院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283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桃簡字第1746號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3年6月3日     | 113年7月29日      |
| 確 定 決<br>判 | 法 院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| 113年度簡字第283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1746號 |
|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9月24日    | 113年10月15日     |
| 備 註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